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宝市工信发〔2024〕290号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集宝鸡市工业项目评估审查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高新区工信商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各驻宝中省企业、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加大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力度，进一步充实我局专家库专家资源，更好地发挥行业领域专家重要作用，共同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经研究对“宝鸡市工业项目评估审查专家库”进行动态更新，现决定公开征集各工业及信息化领域、财务行业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记录，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况，作风务实，廉洁自律。

（二）具有较高的专家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行业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等。

（三）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学术道德问题。

（五）专家库专家从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中选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提出评价意见。

（六）专家应具有从事技术开发、技术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经验，在擅长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推荐。专家库建设按照公开、公正、科学、全面的原则，广泛选择吸纳各行业领域专家学者。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方式进行。按专家入库要求，推荐主要通过局业务科室和驻宝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市有关部门、

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自荐由个人根据自己业务专业，对照条件自我报名。申请人员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按要求填写《宝鸡市工业项目评估审查专家（申请）推荐表》（附件1）纸质件一份并经由推荐人签名、单位盖章后，将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等复印件），报送至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F座217室宝鸡市工业发展促进中心，同时将电子版（附件1、附件2）发送至邮箱bj3261421_1@163.com。

（二）资格审核。市工信局各业务科室对本行业专家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及符合性审核。对通过审核拟入库的申报人员，报局党组会审定。

（三）资格公示。办公室负责在市工信局网站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准予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准予入库，聘用期原则上为三年，专家库每年面向社会补充征集专家。审议通过并经公示后，正式发文确定专家库专家。

三、征集时间

专家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经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宝鸡市工信局网站公示后入库。在本次专家库征集结束后，我局专家将实行常年受理申请、定期分批公示的入库方式，欢迎积极申请。

联系电话：0917-3261422

电子邮箱：bj3261421-1@163.com

四、申报要求

（一）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是为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绩效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政策规划、咨询论证、调查研究等工作而设立的专家资源库。我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适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委派承担相关工作。

（二）专家入库后，我局将根据抽取使用情况，对其参与工作态度、工作质量、抽取后到位率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专家分类设置调整及动态管理。

（三）单位和个人务必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专家入库资格，并将记入个人和单位信用档案。

（四）建立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的项目评审专家库，实行专家库动态调整、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评审专家要加强学术的自律和互相监督。

（五）专家库的征集、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委托宝鸡市工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 附件：1、宝鸡市工业项目评估审查专家（申请）推荐表
2、宝鸡市工业项目评估审查专家库专家征集名单汇总表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19日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